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鄧振榮

上列原告對被告高玉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1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